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 民國 **92** 年 **05** 月 **12** 日 公發布 **)**

第 1 條

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構造種類	單位	單價（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四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九〇〇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鋼筋混凝土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鋼筋混凝土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四〇〇

屏東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

屏東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範圍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般地區	三〇〇、〇〇〇元